附件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要求**

一、考核类别

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包括评价方向和检测方向）和放射防护评价与检测。

二、考核对象

未经能力考核合格，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拟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法人单位中全日制专职工作的人员。已经国家级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再参加能力考核。

三、考核方式

闭卷笔试，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报名要求

1．申请参加能力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3年；

（2）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2年；

（3）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取得其他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1年；

（4）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满1年。

2．申请参加能力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不少于连续40学时的、由省级以上职业卫生专家授课的专业培训，提交专业培训证明材料。专业培训可以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其他社会机构承担。

五、参考书目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教程：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点分析》；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放射防护评价与检测》。

2．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划、部门规章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